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聯合公告

有關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 (4) 該建議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1. 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未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亦未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所規定批准；及
2. (i)批准及落實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包括(a)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及(b)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的股份(「特別決議案」)；及(i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該計劃並未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

由於該計劃並無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i)該建議及該計劃已告失效，該建議將不會落實及該計劃將不會生效；(i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及(iii)本公司將不會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起就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不得就股份宣佈另一項要約。

計劃文件所載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指明的事件概不會自本公告日期起發生。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假座台灣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關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為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其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關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為以下各項：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75%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的10%。

於法院會議上，合共233,895,184股計劃股份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表決，其中：

- (i) 106,357,305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的投票權約45.47%)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 (ii) 106,357,305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權約45.47%)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iii) 127,537,879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約30.58%)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由於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少於75%(即上文所述約45.47%)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投票權少於75%(即上文所述約45.47%)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以及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投票10%(即上文所述約30.58%)以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故該計劃並未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505,641,798股，佔已發行股份約32.27%；
- (3) 倘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均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計劃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向大法院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為417,12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26.62%；及
- (4) 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417,126,00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及計劃股份約26.62%及82.49%。因此，佔無利害關係股份10%的股份數目為41,712,600股。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49,7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8%。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並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之一部分，因此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向大法院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瑞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分持有的股份，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不得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上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上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並無就批准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法院會議日期，概無計劃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該等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會議，並無計劃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計劃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陳瑞隆先生及李高朝先生除外)均已出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明博士主持的法院會議。陳瑞隆先生及李高朝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法院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假座台灣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a) 就特別決議案而言，合共1,359,701,6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6.78%)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其中：
 - (i) 1,252,240,552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92.10%)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107,461,140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7.90%)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 (b) 就普通決議案而言，合共1,359,875,1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6.79%)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其中：
 - (i) 1,252,414,042股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92.10%)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ii) 107,461,140股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7.90%)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超過50%的大多數票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然而，由於該計劃並未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瑞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分持有的股份，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上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上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於計劃文件內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陳瑞隆先生及李高朝先生除外)均已出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明博士主持的股東特別大會。陳瑞隆先生及李高朝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

由於該計劃並無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i)該建議及該計劃已告失效，該建議將不會落實，且該計劃將不會生效；(i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及(iii)本公司將不會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起就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不得就股份宣佈另一項要約。

計劃文件所載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指明的事件概不會自本公告日期起發生。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149,72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8%。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149,72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利。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玲綾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董事
詹德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徐旭東先生(董事長)、席家宜先生、陳長文先生、李坤炎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陳瑞隆先生、李冠軍先生、李光燾先生、吳玲綾女士、薛琦先生、陳樹先生、朱雲鵬先生、張昌邦先生及張家宜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的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分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